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
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方式：陳奕如 02-27718121分機
16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43501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
缺失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如有類似情形應檢討改
進。

說明：綜整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
項，歸納為下列9類，請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
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檢核/國有公用財產管理
情形檢核發現之通案缺失/114年度」下載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自我檢核未覈實辦理。
- 二、國有不動產登記有誤。
- 三、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
理。
- 四、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。
- 五、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
理要點」規定管理。
- 六、國有不動產閒置或被占用未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。
- 九、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 